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07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黃界豪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355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界豪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肆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黃界豪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：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附表所示之法院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附表所列各罪均係受刑人在裁判確定前所犯，又附表編號3所示之罪宣告之刑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至於其餘之罪刑均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，聲請人係經受刑人請求而就附表所列各罪刑聲請定應執行之刑，此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定刑聲請書、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按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為正當。爰兼衡罪責相當、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，並具體審酌受刑人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彼此間關聯性、個別犯行之時間、空間、各行為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罪數所反應受刑人之性格、犯罪傾向及對受刑人施以矯正之必要性等情狀與受刑人之意見，就附表所示之罪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

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刑事第一庭 法官 郭振杰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書記官 黃士祐

附表：

編號		1.	2.	3.
罪名		違反洗錢防制法	違反洗錢防制法	詐欺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09年5月25日至109年5月28日	109年5月26日	109年10月20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013號	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013號	嘉義地檢110年度偵緝字第420號 （聲請書誤載為士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15013號）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	111年度朴簡字第141號
	判決日期	110年11月23日	110年11月23日	111年8月31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士林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	110年度金訴字第161號	111年度朴簡字第141號
	確定日期	111年1月4日	111年1月4日	112年3月21日
備 註		編號1至3之罪刑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字第457號裁定應執行		

		有期徒刑7月確定（嘉義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567號）		
編號		4.	5.	6.
罪名		違反洗錢防制法	違反洗錢防制法	違反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
犯罪日期		109年5月26日至109年6月2日	109年5月26日	109年5月25日至109年6月1日
偵查（自訴） 機關年度案號	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88、289、290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88、289、290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偵緝字第288、289、290號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29日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
	確定日期	113年8月28日	113年8月28日	113年8月28日
備 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58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58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58號
編號		7.	8.	
罪名		違反洗錢防制法	違反洗錢防制法	
宣告刑		有期徒刑2月	有期徒刑4月	
犯罪日期		109年5月28日	109年5月26日至109年6月2日	
偵查（自訴）		嘉義地檢113年度	嘉義地檢113年度	

機關年度案號		偵緝字第288、289、290號	偵緝字第288、289、290號	
最後事實審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	
	判決日期	113年7月29日	113年7月29日	
確定判決	法 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臺灣嘉義地方法院	
	案 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	113年度金訴字第495號	
	確定日期	113年8月28日	113年8月28日	
備 註	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58號	嘉義地檢113年度執字第3558號	